

黄陵县民政局原敬老院相关
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黄陵县民政局

乙 方: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民政局原敬老院相关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民政局原敬老院相关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黄陵县民政局原敬老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拆除及新建墙体：二层：拆除塑胶地板 272 m²、拆除走廊石膏板吊顶 156.34m、拆除房间吊顶 18.83 m²、拆除卫生间吊顶 125.3 m²、拆除马桶 20 套、拆除洗手台及镜子 22 套、拆除走廊扶手 101.15m、拆除门联窗 36 扇、铲除墙面 2004.56m、拆除玻璃隔断 16.8m、拆除地面 632.86 m²、拆除窗帘 30 套、拆除灯具 60 个、拆除制度牌 1 项、拆除木门 37 樘，新建墙体 43.9 m²；三层：拆除塑胶地板 821.86 m、拆除走廊石膏板吊顶 156.34m、拆除房间吊顶 120 m²、拆除卫生间吊顶 37.1m、拆除隔断 7 套、拆除马桶 2 套、拆除洗手台及镜子 2 套、拆除走廊扶手 104.8m、拆除卫生间墙砖 478.28 m²、拆除门窗 127.32 m²、铲除腻子层 2802.63 m²、拆除玻璃隔断 42 m²、拆除踢脚线 682.24m、拆除窗帘 44 套、拆除灯具 60 个、拆除塑胶地面 70.08 m、拆除制度牌 1 项、拆除木门 31 樘；新建墙体 182.88 m²；四层：拆除塑胶地板 83.69 m²、拆除房间吊顶 202.5 m²、铲除乳胶漆 149.57 m、拆除踢脚线 60.32m、拆除舞台 41 m²、拆除墙面装饰板 153.66 m²、拆除门 3 樘；



2、装饰工程:单人宿舍(二楼7间+三楼9间)卫生间防水处理 185.52 m'、铺设地砖 71.94m、塑胶地面 165.4m、门槛石 5.28m、弧形挡水石 28.57 m²、原地面清洗 129.5m、块料墙面 297.27 m、乳胶漆 1228.85 m²、踢脚线 278.05m、石材窗台板 34.62m、铝制扣板吊顶 49.4 m²、浴室柜 16套、镜柜 7.17 m²、隔断 29.15 m²、断桥铝合金窗 47.02 m²、木门 32樘;双人宿舍(4间)卫生间防水处理 46.2 m、铺设地砖 19.18 m²、门槛石 0.88 m²、弧形挡水石 12.8 m²、原地面清洗 72.96 m²、块料墙面 76.28 m²、乳胶漆 322.12 m、踢脚线 72.66m、石材窗台板 8.64m、铝制扣板吊顶 18.68m、浴室柜 4套、镜柜 4套、隔断 16.43 m²、断桥铝合金窗 11.84 m²、木门 8樘;办公室:塑胶地板 241.83 m、原地面清洗 176.73m、乳胶漆 1581.26m、踢脚线 346.58m、石材窗台板 16.18m、断桥铝合金窗 37.5m、木门 19樘;卫生间:防水处理 171.56 m²、地台 5.55m³、地板砖铺设 111.17 m'、门槛石 1.62 m²、块料墙面 250.71m、踢脚线 9.44m、铝制扣板吊顶 86.03 m、隔断 18.8 m²、浴室柜 1.66m、洗手台 9.4m、断桥铝合金窗 16.44 m、地弹门 1樘、木门 6樘;活动室:地面铺设地板砖 67.17 m、乳胶漆 215.65m、踢脚线 43.26m、石材窗台板 4.02m、断桥铝合金窗 5.49 m²、木门 2樘;设备房:地面防静电地板 16.97 m、原地面清洗 11.92 m、乳胶漆 130.34 m、踢脚线 30.18 m、石材窗台板 3.52m、木门 2樘、断桥铝合金窗 5.04 m²;走廊及楼梯间:原地面清洗 201.89 m²、塑胶地面 156.34 m²、乳胶漆 1221.4m、踢脚线 218.62m、石材窗台板 5.04m、硅钙板吊顶 312.68 m²、玻璃隔断门 46.37 m²、木门 2樘、断桥铝合金窗 12.18 m²;三楼会议室:塑胶地面 85.76 m²、乳胶漆 294.67 m²'、踢脚线 62.6mn、石材窗台板 7.74m、断桥铝合金窗 10.5 m²、木门 2樘;厨房及餐厅:防水处理 90.08 m²、地台 6.06 m²、不锈钢明沟 7.5m、铺设地板砖 29.38 m²、门槛石 0.66 m²、塑胶地面 215.39 m²、块料墙面 82.8 m²、墙面饰面板 160.54 m²、取餐口饰面板 3.68 m²、乳胶漆 496.04 m²'、踢脚线 155.83m、石材窗台板 13.68m、硅钙板吊顶 118.34 m²、铝制扣板吊顶 29.38 m²、定制取餐台 6.54 m²、洗手台面 1.7m、不锈钢门套 5.55 m²、断桥铝合金窗 36.12 m²、木门 10



檯;四楼会议室:塑胶地面 28.9 m²、原地面清洗 170.67 m²、乳胶漆 103.62 m、装饰吸音板 188.65 m²、LED 屏基础 17.72 m²、踢脚线 60.32m、石材窗台板 14.94m、石膏板吊顶 13.45 m²、造型灯槽 46.86m、硅钙板吊顶 156.81m²、断桥铝合金窗 27.32 m²、木门 5 樘;电气安装、给排水安装、弱电智能化安装及排油烟安装等及其他附属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清单里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2560823.00 元

2、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 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并机械进场后 7 天内拨付,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不含预留金、暂估价项目) 的 30%,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自本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 质保期限为 1 年 (质保期限以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 质保期内损坏的, 乙方需免费在 3 天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陵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关街道办河滨

路 23 号

邮政编码: 72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48841044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

用社

账 号: 2709110201201000007731